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来宾市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7833272025202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公安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3月7日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华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G3-990007-WZSG

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来宾市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陆元捌角捌分（¥：3499886.88）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金、意外保险金、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和管理服务所需的日常安防、保洁、绿化、安保器械、水电维修工具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安局

开户银行：工行来宾市迎宾支行银行

账号：2105473109300007867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服务地点：来宾市公安局机关大院、禁毒经侦刑侦大院、来宾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包括来宾市公安局监管中心、拘戒所、特巡警支队、来宾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看守所5个部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当于每月15号前将上月服务费正式

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

2. 甲方得到财政批复用款计划再通知乙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2.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2.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并自愿配合接受保密检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除

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需求》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的情形外。乙方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评估。服务符合标准的，评估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评估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友好协商处理。如合同期满，甲方未完成新一年度招投标工作，双方同意本合同顺延至新一年度的招投标工作完成为止。顺延期间，乙方应按原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甲方应按原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月度服务费用给乙方。在甲方本项目新一轮的招标结果公示时，如乙方非中标供应商的，乙方撤出时间应与甲方协商一切，并需做好相关的交接工作，以确保甲方的物业服务正常运转。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p>甲方(章)</p>  <p>2025年3月7日</p>	<p>乙方(章)</p>  <p>2025年3月7日</p>
<p>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西 199 号</p>	<p>单位地址：来宾市科园大道 55-1 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光</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昌印</p> 
<p>联系电话：</p>	<p>联系电话：0771-5784419</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GXHRBA@163.com</p>
<p>开户银行：工行来宾市迎宾支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105473109300007867</p>	<p>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718351</p>
<p>邮政编码：456100</p>	<p>邮政编码：530000</p>

梧州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梧政采中字〔2025〕（G3）990007号

广西华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机构组织的“来宾市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G3-990007-WZSG）”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获得中标资格，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陆元捌角捌分（¥3,499,886.88）。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请你单位与采购单位来宾市公安局（联系人：傅警官，联系电话：0772-4236550）联系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签订电子合同。

二、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单位递交履约保证金。

三、签订电子合同后请在1个工作日内与我中心（联系人：陆先生，联系电话：0774-2822337）联系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如有）。

特此通知。

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2月19日

